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2年7月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2年7月1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孙德生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经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1.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对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刊登在2022年7月14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符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22 年 7 月 12 日为授权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662 名激励对象授予 4,004.3272 万份股票期权。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刊登在 2022 年 7 月 14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

特此公告。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7 月 12 日